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中药配方颗粒
及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重2）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121-YZL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皮肤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YZLNN2026-C3-157-GXZC-2）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及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重2）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7月1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121-YZLZ；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5556号-001、广西政采[2026]5556号-002、广西政采[2026]5556号-003、广西政采[2026]5556号-004）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及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重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0.00万元（三年采购预算为210.00万元，一年采购预算为70.00万元。其中，分标1为40万元；分标2为30万元），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最高限价：210.00万元（三年采购预算为210.00万元，一年采购预算为70.00万元。其中，分标1为40万元；分标2为30万元），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采购需求：

分标1：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一年采购预算 (万元)	服务期 (年)	3年采购 总预算 (万元)
1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1项	1、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如有国家标准的需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需符合地方质量标准。生产企业需要具有质量控制及检测技术，有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有害成份的检测与控制手段。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	40	3	120

			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采购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采购政策调整，或所涉及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纳入集采目录的，采购人有权按政策要求，优先选择集采中选品种及相应配送企业。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调整、无条件配合执行集采政策……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期内，累计实际发生量达到预算价1200000.00元，本合同自动结束；累计实际发生量未达到预算价1200000.00元，但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结束。）

分标2：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一年采购预算 (万元)	服务期 (年)	3年采购总预算 (万元)
1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1项	1、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地方标准。 2、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详见采购需求。	30	3	9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期内，累计实际发生量达到预算价900000.00元，本合同自动结束；累计实际发生量未达到预算价900000.00元，但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1）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且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均为本企业生产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若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含非本企业生产的品种，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2）供应商如为经营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分标 2：（1）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且供应的中药饮片均为本企业生产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若供应的中药饮片含非本企业生产的品种，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2）供应商如为经营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后（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皮肤病医院）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陈西路 3 号

联系人：黄笛、耿派

联系方式：0771-2273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771-2618199、0771-2618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新强、刘诗施

电 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 </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12.1.1	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相关“格式后附”要求具体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为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6</u>年<u>1</u>月至<u>2026</u>年<u>6</u>月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必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为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6</u>年<u>1</u>月至<u>2026</u>年<u>6</u>月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社保主管部门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为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5</u>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为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为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如为联合体竞标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分标 1：（1）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且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均为本企业生产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若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含非本企业生产的品种，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2）供应商如为经营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分标 2：（1）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且供应的中药饮片均为本企业生产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若供应的中药饮片含非本企业生产的品种，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2）供应商如为经营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竞标无效。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其他竞标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方案、颗粒药品质量控制和干燥工艺方案（或饮片质量控制方案）、配送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由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报价中包含所有服务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要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分标1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4000.00 元； 分标2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3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u>），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银行账号：<u>8113001013400293071</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楼</u>；邮寄地址：<u>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u>，收件人：<u>陈春华</u>，联系方式：<u>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或以上单数。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技术或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合同金额的 5 %（成交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商务要求。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u>，通讯地址：<u>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u>

	<u>团大厦 6 楼。</u>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标项（☐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 <u> /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人民币 6000 元计取/☐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收费金额为 <u> / </u>。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u> 银行账号：<u>8113001013400293071</u>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

	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

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

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标项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

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可以参考使用)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下表“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即作无效竞标处理。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分标 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或服务要求
1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1 项	批发业	1、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如有国家标准的需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需符合地方质量标准。生产企业需要具有质量控制及检测技术，有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有害成份的检测与控制手段。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采购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采购政策调整，

			或所涉及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纳入集采目录的，采购人有权按政策要求，优先选择集采中选品种及相应配送企业。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调整、无条件配合执行集采政策。 2、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有效期不少于 2 年，中药配方颗粒验收合格并收货的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1 年（即库存有效期不能少于 2 年，特殊有效期的品种除外）。 3、供应商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房管理及相关服务，保障采购单位药品供应，提高药房管理水平的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实现全院零库存管理，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调剂设备（中药配方颗粒调配系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负责所使用药房的改造（根据采购人要求）及配备满足项目服务所需的协助服务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 4、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配备驻场协助人员不少于 1 人，且必须为中药学类专业毕业或取得药士及以上职称（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毕业证或职称证扫描件）；工作期间遵守采购人内部规章制度，服从工作时间安排，根据日常工作量合理排班，缩短患者候药时间，从接到处方至调配完成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5、投入项目服务的调剂设备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设备（中药颗粒调配机）应为目前市场上通用的设备机型，每年参加检定并取得合格证。按机型使用期限为采购人提供调配机更新换代服务。服务期内中药配方颗粒调配所需的所有包装袋、标签等耗材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2）根据采购人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实施，采购人负责提供合适场地（采购人门诊药房范围内场地）。 （3）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 （4）进入调配系统的每个品种都配备有单独的条形码。 （5）调配系统可自动将饮片剂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进行调剂。医师可按各个病人的需要开出中药饮片剂量处方，系统就能自动把处方中的每一味中药饮片剂量转换为颗粒的重量进行配药。 （6）按治疗方案分包：系统可以按医生要求将每剂药分包成需要的数量，忠实执行医师的治疗方案。
--	--	--	--

			(7) 药品调配：连接条形码扫描仪，由系统计算机核对调配药品，确保处方药品种类正确。 (8) 称量准确：系统电子秤连接计算机，确保处方药品调配量正确，电子秤精确度$\leq 0.05g$。 (9) 工作效率：调配系统可连接采购人信息系统（HIS），采购人可用于实现全面信息化管理。 (10) 药房营运管理：系统可提供药品入库、处方管理、药房盘点、库存报告等。 (11) 处方配药安全性：系统可完整记录调配处方的信息，处方调配可全程追溯。 6、成交后供应商必须遵守的规定 (1)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36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 (2) 验收不合格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再次进行验收，验收仍不合格将取消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4)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本章附件 1《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中已确定的药品，在合同期内，除本次招标品种外，若成交供应商后续再有新的国家标准、省标标准品种可供应，采购单位有需求的，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其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市场价格商定合理的单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与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5) 采购人根据成交后确定的操作流程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成交供应
--	--	--	--

			商应根据整改意见书进行整改，并达到采购人的整改要求及标准。 （6）合同到期后，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采购单位顺利运转。 7、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单价最高限价及其他要求详见本章附件1《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 8、其它服务要求： 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原则上4小时内配送到位，超过时间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2）成交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配方颗粒，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4）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成交供应商暂不能提供，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单后24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5）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6）中药配方颗粒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临近有效期药品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调换。过期报损、调配误差、年终盘点损耗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0）成交供应商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
--	--	--	---

			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1）能另外安排至少 1 名固定人员在采购人进行质量跟踪服务。 9、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要求 （1）须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并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最新标准、《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2025 版《中国药典》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3）须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相关质量检测报告。 （4）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5）中药配方颗粒的有效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交付时间和地点	按采购人供货要求进行分批次供货。成交供应商每次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单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36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同时附质量合格标志。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均为有医保编码的产品，可医保报账，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根据药品验收时的质量状况确定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竞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设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1）；报价为以单价最高限价为基准按折扣率报价，少报、多报及不按照规定品种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服务期内以成交单价		

	（即单价最高限价（1-折扣率））乘以实际使用量结算。 2. 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价格：包括服务、药品、包装、装修、专用工具、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不保证最低价成交；不得进行恶性竞争，如有查证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付款方式	1. 货款按季度结算。双方完成对账后，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2. 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保险	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产品、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验收标准	1. 供应商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验收。供货时，若供应商未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产品或缺少供货产品的，均视为核验不合格，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采购人将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方法	
1、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1.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1.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并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三）其他	
磋商说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做好磋商应答准备。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2.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存储设备清单、照片，仓库照片及产权或租赁证明、配送队伍、运输工具、质量保证、项目实施人员、运输能力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执行组织措施、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采购流程及业务等）； （2）颗粒药品质量控制和干燥工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个环节描述、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管理标准、标本室或留样室情况，质检项目情况，不少于10种货物（在附件1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中的药品）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内容包含：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菌、二氧化硫残留、染色、增重等）等】； （3）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备案、生产、销售、配送、使用等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的 service 方式等】； （4）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产品退换货措施，应急供货等情况提供措施方案，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等）； （5）供应商种植基地或有合作协议的种植基地（品种为采购文件附件1目录中）的情况。

分标 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或服务要求
----	------	-------	------	----------

1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1 项	批发业	1、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地方标准。 2、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的规定： （1）成交品种一旦确定，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需求计划，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或退货累计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本轮配送资格。 （2）所提供的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并收货的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1 年（特殊品种除外）。 （3）成交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36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 （4）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验收，验收仍不合格可单方取消合同。 （5）供应商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房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采购人饮片供应，提高药房管理水平的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实现全院药品零库存管理。 （6）根据采购人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提供合适场地（采购人门诊药房范围内场地），成交供应商负责中药房（中药饮片区域）的必要装修改造、设施设备、设备安装及保养等全部事务。 4、供应商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的要求。 5、采购人中药饮片实行零库存管理模式，成交供应商自行投入
---	----------	-----	-----	--

			设备进行中药饮片的供应管理服务，存放于采购人尚未开具处方的中药饮片归成交供应商所有，根据采购人需求自行储备不限于本项目清单要求的饮片品种，做好不低于一个月的存储保障计划。 6、成交供应商提供中药打粉、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1）安排人员和车辆配送。 7、成交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①配备驻场协助人员不少于 1 人，人员须为中药学类专业毕业或取得药士及以上职称，工作期间遵守采购人内部规章制度，服从工作时间安排，根据日常工作量合理排班，减少患者候药时间；②提供中药饮片代煎代煮及寄送服务，并按约定时限完成配送。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选择其中一项，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无法按质按量或不能及时供应或供应价过高时（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确认，同等质量下，高于同期其他企业报价 30%的），采购人可调整采购，采购单位可选择临时外采保证临床用药需求，除供应商供应价过高的情况，外采药品高于差价部分由供应商承担。 2、本次采购不局限于附件 2《中药饮片采购清单》已确定的药品，对于采购人中药饮片目录外的药品品种，采购单位有需求的，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目录外的药品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合理的单价，并按实际采购数量与金额结算。 3、成交供应商应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照检查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并达标，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4、约定管理年限到期后，须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采购人顺利运转。 5、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在采购实施时间段内，如所提供的中药饮片纳入全国或省区中药饮片集采品种目录的，采购人有权按照政策要求，优先采购集采中选品种
--	--	--	---

			或重新遴选集采中选品种供货商。 6、如发现疑似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采购人指定的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其它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药品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每次供货产品的生产日期距离产品的交货验收时间不超过1年。2. 负责送货上门，送货人员需为成交供应商合同内员工，并对送货、验收、退货等环节工作负责。 3. 能另外安排至少1名固定人员为采购人进行质量跟踪服务。 4.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特殊情况另议）。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交付时间和地点	按采购人供货要求进行分批次供货。成交供应商每次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单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36小时内，最迟不超过72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同时附质量合格标志。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均为有医保编码的产品，可医保报账，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根据药品验收时的质量状况确定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竞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设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2）；报价为以单价最高限价为基准按折扣率报价，少报、多报及不按照规定品种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服务期内以成交单价（即单价最高限价（1-折扣率））乘以实际使用量结算。 2. 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价格：包括服务、药品、包装、装修、专用工具、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不保证最低价成交；不得进行恶意竞		

	争，如有查证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付款方式	1. 货款按季度结算。双方完成对账后，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2. 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保险	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产品、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验收标准	1. 供应商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验收。供货时，若供应商未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产品或缺少供货产品的，均视为核验不合格，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采购人将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方法	
1、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1.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1.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并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三）其他	
磋商说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做好磋商应答准备。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2.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存储设备清单、照片，仓库照片及产权或租赁证明、配送队伍、运输工具、质量保证、项目实施人员、运输能力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执行组织措施、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采购流程及业务等）； （2）饮片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个环节描述、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管理标准、标本室或留样室情况，质检项目情况，不少于10种货物（在附件2中药饮片采购清单中的药品）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内容包含: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菌、二氧化硫残留、染色、增重等)等】； （3）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提供中药饮片的备案、生产、销售、配送、使用等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的 service 方式等】； （4）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产品退换货措施，应急供货等情况提供措施方案，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等）； （5）供应商种植基地或有合作协议的种植基地（品种为采购文件附件2目录中）的情况。

附件 1：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

序号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单位 (以相当于每 g 饮片计)	采购单价最高限价 (元)	执行标准
1	艾叶配方颗粒	g	0.19	国标
2	白扁豆配方颗粒	g	0.2	国标
3	白茅根配方颗粒	g	0.14	国标
4	柏子仁配方颗粒	g	0.56	省标
5	半边莲配方颗粒	g	0.17	省标
6	北刘寄奴配方颗粒	g	0.18	国标
7	北沙参配方颗粒	g	0.26	国标
8	槟榔配方颗粒	g	0.19	国标
9	侧柏炭配方颗粒	g	0.11	国标
10	蝉蜕配方颗粒	g	1.75	省标
11	炒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g	0.21	国标
12	醋鳖甲配方颗粒	g	0.75	省标
13	醋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g	0.12	省标
14	醋龟甲配方颗粒	g	0.9698	省标
15	醋三棱配方颗粒	g	0.21	省标
16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g	0.23	省标
17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g	0.67	国标
18	大腹皮配方颗粒	g	0.12	省标
19	大蓟配方颗粒	g	0.13	国标
20	淡附片配方颗粒	g	0.35	国标
21	当归尾配方颗粒	g	0.21	省标
22	地骨皮（枸杞）配方颗粒	g	0.31	国标
23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g	1.02	省标
24	地榆（地榆）配方颗粒	g	0.185	省标

25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g	0.21	国标
26	灯心草配方颗粒	g	0.734	省标
27	丁香配方颗粒	g	0.33	省标
28	豆蔻（爪哇白豆蔻）配方颗粒	g	0.33	省标
29	冬瓜皮配方颗粒	g	0.13	省标
30	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g	0.12	省标
31	鹅不食草配方颗粒	g	0.1892	省标
32	阿胶配方颗粒	g	2.622	省标
33	法半夏配方颗粒	g	0.68	省标
34	番泻叶（狭叶番泻）配方颗粒	g	0.256	省标
35	凤仙透骨草配方颗粒	g	0.15	省标
36	茯苓配方颗粒	g	0.19	省标
37	浮萍配方颗粒	g	0.14	国标
38	覆盆子配方颗粒	g	0.93	国标
39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g	0.2886	国标
40	枸杞子配方颗粒	g	0.26	国标
41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g	0.21	国标
42	瓜蒌子（栝楼）配方颗粒	g	0.22	国标
43	龟甲胶配方颗粒	g	6.5778	省标
44	桂枝配方颗粒	g	0.18	省标
45	海金沙配方颗粒	g	1.18	省标
46	红参配方颗粒	g	1.553	省标
47	红花配方颗粒	g	0.95	国标
48	红景天配方颗粒	g	0.35	国标
49	厚朴花（厚朴）配方颗粒	g	0.33	省标
50	花椒（花椒）配方颗粒	g	0.38	省标
51	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g	0.5192	省标
52	火炭母（火炭母）配方颗粒	g	0.09	省标
53	鸡骨草配方颗粒	g	0.23	省标
54	鸡内金配方颗粒	g	0.1375	省标
55	姜半夏配方颗粒	g	0.76	省标

56	姜炭配方颗粒	g	0.3	省标
57	僵蚕配方颗粒	g	0.79	国标
58	芥子（芥）配方颗粒	g	0.21	省标
59	荆芥炭配方颗粒	g	0.2	省标
60	莲子配方颗粒	g	0.19	省标
61	莲子心配方颗粒	g	0.3935	省标
62	凌霄花（美洲凌霄）配方颗粒	g	0.39	国标
63	路路通配方颗粒	g	0.2438	国标
64	龙眼肉配方颗粒	g	0.48	国标
65	马齿苋配方颗粒	g	0.13	省标
66	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g	0.5	国标
67	绵草薺（绵草薺）配方颗粒	g	0.23	省标
68	牡丹皮配方颗粒	g	0.3	省标
69	木瓜配方颗粒	g	0.21	省标
70	木贼配方颗粒	g	0.16	国标
71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g	0.59	国标
72	南沙参（轮叶沙参）配方颗粒	g	0.52	省标
73	南五味子配方颗粒	g	0.33	国标
74	藕节配方颗粒	g	0.09	省标
75	藕节炭配方颗粒	g	0.16	省标
76	佩兰配方颗粒	g	0.14	国标
77	蒲黄（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g	0.29	国标
78	茜草配方颗粒	g	0.43	省标
79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g	0.69	国标
80	青蒿配方颗粒	g	0.11	国标
81	肉豆蔻配方颗粒	g	0.4938	省标
82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g	0.9011	国标
83	山豆根配方颗粒	g	1.0188	国标
84	山药配方颗粒	g	0.36	省标
85	山银花（灰毡毛忍冬）配方	g	0.45	国标

	颗粒			
86	生石膏配方颗粒	g	0.09	省标
87	石菖蒲配方颗粒	g	0.49	省标
88	丝瓜络配方颗粒	g	0.37	省标
89	锁阳配方颗粒	g	0.38	省标
90	天冬配方颗粒	g	0.38	省标
91	土贝母配方颗粒	g	0.36	省标
92	土鳖虫（地鳖）配方颗粒	g	0.67	省标
93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配方颗粒	g	0.5	国标
94	西洋参配方颗粒	g	1.285	省标
95	豨莶草（腺梗豨莶）配方颗粒	g	0.14	省标
96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g	0.918	省标
97	仙鹤草配方颗粒	g	0.12	省标
98	仙茅配方颗粒	g	0.65	省标
99	薤白（小根蒜）配方颗粒	g	0.2	省标
100	辛夷（望春花）配方颗粒	g	0.27	国标
101	徐长卿配方颗粒	g	0.27	省标
102	盐巴戟天配方颗粒	g	0.63	省标
103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g	0.393	省标
104	薏苡仁配方颗粒	g	0.11	省标
105	银柴胡配方颗粒	g	0.37	省标
106	银杏叶配方颗粒	g	0.3	省标
107	玉竹配方颗粒	g	0.24	省标
108	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g	0.26	省标
109	郁李仁（欧李）配方颗粒	g	0.28	省标
110	月季花配方颗粒	g	0.29	省标
111	皂角刺配方颗粒	g	0.36	国标
112	浙贝母配方颗粒	g	0.49	国标
113	栀子炭配方颗粒	g	0.2	省标
114	制川乌配方颗粒	g	0.6	国标
115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g	0.27	国标

	粒			
116	猪苓配方颗粒	g	0.74	国标
117	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g	0.08	省标
118	紫草（新疆紫草）配方颗粒	g	1.28	省标
119	紫苏梗配方颗粒	g	0.11	国标
120	紫苏叶配方颗粒	g	0.17	省标
121	篇蓄配方颗粒	g	0.08	国标
122	穿心莲配方颗粒	g	0.1376	国标
123	刺五加配方颗粒	g	0.09	国标
124	石榴皮配方颗粒	g	0.14	国标
125	太子参配方颗粒	g	0.5095	国标

附件 2：中药饮片采购清单

1	中药饮片名称	单位	采购单价最高限价 (元)	执行标准
2	阿胶	kg	3099.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	艾叶	kg	31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4	白扁豆	kg	4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5	白茯苓	kg	34.5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6	白花蛇舌草	kg	5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7	白笏	kg	430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8	白僵蚕	kg	440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9	白蒺	kg	178.75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0	白茅根	kg	49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1	白术	kg	16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2	白薇	kg	100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3	白鲜皮	kg	500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4	白芷	kg	45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5	百部	kg	109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6	百合	kg	94.6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7	柏子仁	kg	300.6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8	败酱草	kg	4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9	板蓝根	kg	8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	半边莲	kg	90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1	半枝莲	kg	50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2	薄荷	kg	38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3	北柴胡	kg	140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4	北沙参	kg	143.6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5	篇蓄	kg	35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6	槟榔	kg	66.75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7	苍术	kg	138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8	侧柏炭	kg	30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9	侧柏叶	kg	2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0	蝉蜕	kg	218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1	燀桃仁	kg	165.14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2	炒蒺藜	kg	80	广西中药材标准 1996 年版
33	炒僵蚕	kg	397.29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4	炒莱菔子	kg	45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5	炒麦芽	kg	9.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6	炒酸枣仁	kg	1127.3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7	炒王不留行	kg	36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8	炒紫苏子	kg	74	广西中药材标准 1996 年版
39	车前草	kg	48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40	车前子	kg	71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41	赤芍	kg	99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42	川贝母	kg	8074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43	川牛膝	kg	53.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44	穿心莲	kg	50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45	磁石	kg	13.5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46	醋鳖甲	kg	325.7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47	醋莪术	kg	63.5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48	醋龟甲	kg	32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49	醋没药	kg	191.5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50	醋三棱	kg	92	中国药典 1977 年版

51	醋五味子	kg	11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52	醋香附	kg	50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53	醋延胡索	kg	387.6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54	大黄	kg	56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55	大青叶	kg	30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56	大枣	kg	38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57	丹参	kg	90.61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58	胆南星	kg	75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59	淡附片	kg	629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60	淡竹叶	kg	45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61	党参片	kg	199.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62	地肤子	kg	64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63	地骨皮	kg	304.38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64	地黄	kg	25.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65	地榆	kg	48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66	地榆炭	kg	84.21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67	灯心草	kg	527.88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68	豆蔻	kg	171.3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69	独活	kg	78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70	杜仲	kg	34.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71	煅龙骨	kg	62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72	煅牡蛎	kg	28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73	莪术	kg	40.2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74	法半夏	kg	163.6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75	番泻叶	kg	4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76	防风	kg	760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77	防己	kg	405.25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78	麸炒白术	kg	212.6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79	麸炒枳壳	kg	61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第一册
80	茯苓皮	kg	15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81	茯神	kg	130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82	浮萍	kg	39.89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83	浮小麦	kg	15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84	覆盆子	kg	37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85	甘草片	kg	86.28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86	干姜	kg	65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87	干石斛	kg	130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88	干益母草	kg	16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89	干鱼腥草	kg	44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90	藁本片	kg	131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91	葛根	kg	44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92	钩藤	kg	20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93	枸杞子	kg	5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94	骨碎补	kg	110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95	瓜蒌	kg	78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96	瓜蒌皮	kg	53.0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97	瓜蒌子	kg	84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98	广藿香	kg	57.4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99	广金钱草	kg	31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00	桂枝	kg	13.9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01	海螵蛸	kg	165.54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02	海藻	kg	57.8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03	合欢花	kg	258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04	合欢皮	kg	1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05	何首乌	kg	160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06	荷叶	kg	42.4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07	红参片	kg	850	湖南省中药材标准 2009 年版
108	红花	kg	185.67	中国药典 1963 年版
109	虎杖	kg	31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10	花椒	kg	123.4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11	滑石	kg	9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12	槐花	kg	68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13	黄柏	kg	13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14	黄连片	kg	910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15	黄芩片	kg	15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16	火麻仁	kg	94.01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17	鸡骨草	kg	167.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18	鸡内金	kg	4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19	鸡血藤	kg	30.85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20	建曲	kg	36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21	姜半夏	kg	226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22	姜厚朴	kg	49.74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23	焦山楂	kg	29.6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24	绞股蓝	kg	80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25	金钱草	kg	49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26	金银花	kg	261.6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27	荆芥	kg	1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28	荆芥炭	kg	56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29	酒苁蓉	kg	170.85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30	菊花	kg	139.38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31	决明子	kg	3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32	苦参	kg	6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33	苦杏仁	kg	84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34	款冬花	kg	398.05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35	莲子	kg	5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36	灵芝片	kg	130.96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37	龙骨	kg	336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38	龙眼肉	kg	170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39	鹿角霜	kg	310.63	中国药典 1977 年版
140	路路通	kg	29.4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41	麻黄	kg	53.5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42	马齿苋	kg	34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43	麦冬	kg	109.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44	蔓荆子	kg	150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45	玫瑰花	kg	164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46	蜜百部	kg	157.5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47	蜜麻黄	kg	45	四川省中药材标准 1987 年版
148	蜜桑白皮	kg	15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49	蜜旋覆花	kg	252	湖南省中药材标准（2009 版）

150	蜜紫菀	kg	175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51	绵萆薢	kg	6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52	墨旱莲	kg	68.4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53	牡蛎	kg	1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54	木瓜	kg	39.3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55	木蝴蝶	kg	129.8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56	木香	kg	114.16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57	木贼	kg	36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58	牛膝	kg	35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59	女贞子	kg	17.2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60	炮姜	kg	4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61	佩兰	kg	43	中国药典 1977 年版
162	枇杷叶	kg	18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63	蒲公英	kg	38.7	广西壮药标准 2011 年版
164	千里光	kg	3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65	前胡	kg	374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66	芡实	kg	110.88	中国药典 1977 年版
167	茜草	kg	14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68	羌活	kg	413	山东中药材标准 2012 年版
169	秦艽	kg	198.6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70	秦皮	kg	26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71	青蒿	kg	25.15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72	青皮	kg	36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73	瞿麦	kg	26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74	人参片	kg	811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75	忍冬藤	kg	16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76	肉桂	kg	68.88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77	桑寄生	kg	15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78	桑椹	kg	53.1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79	桑叶	kg	26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80	桑枝	kg	13.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81	砂仁	kg	406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82	山豆根	kg	304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83	山药	kg	4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84	山萸肉	kg	78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85	蛇床子	kg	7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86	升麻	kg	192.3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87	生姜	kg	30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88	生石膏	kg	15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89	石菖蒲	kg	245.88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90	石榴皮	kg	29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91	首乌藤	kg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三卷（2018年版）
192	熟地黄	kg	63.38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93	水牛角	kg	111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94	丝瓜络	kg	185.71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95	苏木	kg	4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96	太子参	kg	81	广西中药材标准 1990 年版-附录收载品种
197	烫骨碎补	kg	20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98	桃仁	kg	129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99	天冬	kg	20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0	天花粉	kg	5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1	天麻	kg	584.49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	通草	kg	650	广西壮药标准第二册（2011年版）
203	土鳖虫	kg	15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4	土茯苓	kg	96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5	威灵仙	kg	202.6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6	乌梅	kg	51.0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7	乌药	kg	78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8	吴茱萸	kg	118.7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9	蜈蚣	kg	10.5	《黑龙江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及标准》2012 年版
210	西洋参	kg	859.5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11	细辛	kg	930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12	仙鹤草	kg	12.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13	仙茅	kg	383.1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14	香薷	kg	40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15	薤白	kg	157.25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16	辛夷	kg	96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17	新疆紫草	kg	940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18	徐长卿	kg	16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19	续断片	kg	74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20	玄参	kg	27.4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21	血余炭	kg	115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22	盐巴戟天	kg	260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23	盐补骨脂	kg	4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24	盐杜仲	kg	37.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25	盐菟丝子	kg	6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26	盐续断	kg	7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27	盐益智仁	kg	143.8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28	盐知母	kg	90	中国药典 1977 年版
229	野菊花	kg	88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30	茵陈	kg	5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31	银柴胡	kg	47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32	淫羊藿	kg	44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33	玉竹	kg	137.5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34	郁金	kg	7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35	皂角刺	kg	11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36	泽兰	kg	35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37	泽泻	kg	24.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38	浙贝母	kg	285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39	珍珠粉	kg	1486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40	珍珠母	kg	21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41	蒸黄精	kg	165.3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42	栀子	kg	10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43	枳实	kg	6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44	制白附子	kg	180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45	制川乌	kg	28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46	制何首乌	kg	79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47	制远志	kg	685.7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48	炙甘草	kg	37.4	广西中药材标准 1996 年版
249	炙黄芪	kg	48.9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50	猪苓	kg	390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51	竹茹	kg	14.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52	紫花地丁	kg	6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53	紫苏梗	kg	39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54	紫苏叶	kg	53.5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55	紫菀	kg	157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

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진행。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

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分标 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1-折扣率，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	满分 20 分

	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 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	---	--

		(6)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竞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竞标报价。 (7)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64 分
2.1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18 分)	一档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与本项目要求不适配的。 二档 (6 分): 有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 但缺乏针对性; 配送人员在 2 人及以下、配送车辆 1 辆的。 三档 (12 分): 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包装质量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等条件) 等内容齐全、措施明确有针对性, 配送人员为 3 人及以上、配送车辆为 2 辆及以上; 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等内容齐全、措施明确有针对性的。 四档 (18 分): 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包装质量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等条件) 等内容详细全面且切实可行, 有明确的配送服务系统 (固定供货渠道, 固定仓储设施, 固定配送工具), 配送人员为 3 人及以上、配送车辆为 2 辆及以上, 且有第三方配送服务商提供配送辅助服务的, 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可行, 配送人员有相关服务经验的, 项目实施保障性高。	满分 18 分
2.2	颗粒药品质量控制和干燥工艺方案分 (满分 15 分)	一档 (5 分): 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 对质量控制和干燥工艺的各个环节进行了准确描述, 但未进行实质性的细化或内容有冗余而不清晰的; 二档 (10 分): 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 对质量控制和干燥工艺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 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 (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 的; 三档 (15 分): 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 对质量控制和干燥工艺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 有严格的管理标准, 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 (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 质检项目完整, 针对重点难点有完善的针对	满分 15 分

		性措施，可以按药监部门相关要求对性状、鉴别、水分、灰分、总灰分、杂质、浸出物、含量常规项目进行检测，可以对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毒素、需氧菌特殊项目进行检测或者有委托检测（委托检测的能提供委托检测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少于 10 种配方颗粒的检测报告扫描件的（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菌、需氧菌等）。 注：未提供药品质量控制和干燥工艺方案不得分。	
2.3	配送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3 分）：能结合国家及地方的规定，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备案、生产、销售、配送、使用等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的 service 方式，并有运输配送方案，贮存及配送符合药品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二档（7 分）：满足一档要求，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运输管理方案，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 三档（11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内容至少涵盖订单跟踪管理方案、仓储管理制度、产品包装规范、产品装配操作规范、运输管理制度、产品验收交付操作规范、配送人员管理、应急配送服务方案等，方案完整且详细，具有可执行性。 四档（15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除供应商提供配送运输外，供应商还有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管理配送要求的第三方委托配送运输服务商辅助提供配送服务（响应文件中能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配送服务商的委托配送服务协议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的多重保障，充分满足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以及采购人紧急药品品种的调拨到货的要求，且货物交付承诺的时限优于（普通订单要求的交付时限缩短 24 小时及以上为优于）采购文件最低要求并具有可执行性，有对项目实施提供保障的内容和支撑材料。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满分 15 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6 分）	一档（4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未进行实质性细化，仅满足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二档（8 分）：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有详细的配送方案及产品退换货措施，对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措施方案； 三档（12 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详细的配送方案、产品退换货措施，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	满分 16 分

		施方案，且方案完善合理； 四档（16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配备专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满分 16 分
3.1	履约能力分 (满分 16 分)	1.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2.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中药颗粒药供应配送类项目）业绩，每有 1 个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或合同甲方相同的不同合同按 1 个业绩计分】的业绩得 2 分，满分 14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满分 16 分
总得分=1+2+3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			

分标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1-折扣率，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满分 20 分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竞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7）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	
--	--	--

		价格分为满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64 分
2.1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18 分)	一档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与本项目要求不适配的。 二档 (6 分): 有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 但缺乏针对性; 配送人员在 2 人及以下、配送车辆 1 辆的。 三档 (12 分): 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包装质量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等条件) 等内容齐全、措施明确有针对性, 配送人员为 3 人及以上、配送车辆为 2 辆及以上; 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等内容齐全、措施明确有针对性的。 四档 (18 分): 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包装质量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等条件) 等内容详细全面且切实可行, 有明确的配送服务系统 (固定供货渠道, 固定仓储设施, 固定配送工具), 配送人员为 3 人及以上、配送车辆为 2 辆及以上, 且有第三方配送服务商提供配送辅助服务的, 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可行, 配送人员有相关服务经验的, 项目实施保障性高。	满分 18 分
2.2	饮片质量控制方案分 (满分 15 分)	一档 (5 分): 供应商提供了质量控制方案, 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描述且无明显错误的。 二档 (10 分): 供应商提供了质量控制方案, 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 拟投入本项标本室或留样室 (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 的。 三档 (15 分): 供应商提供了质量控制方案, 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 有严格的管理标准, 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 (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 质检项目完整, 可以对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菌、二氧化硫残留、染色、增重等进行检测, 提供不少于 10 种中药饮片 (在附件 2 中药饮片采购清单中的药品)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测内容包含: 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菌、二氧化硫残留、染色、增重等)。 注: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满分 15 分
2.3	配送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一档 (3 分): 能结合国家及地方的规定, 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中药饮片的备案、生产、销售、配送、使用等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	满分 15 分

	分)	求的服务方式，并有运输配送方案，贮存及配送符合药品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二档（7分）：满足一档要求，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运输管理方案，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并承诺接到采购计划后 48 小时内到货。 三档（11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内容至少涵盖订单跟踪管理方案、仓储管理制度、产品包装规范、产品装配操作规范、运输管理制度、产品验收交付操作规范、配送人员管理、应急配送服务方案等，方案完整且详细，具有可执行性。 四档（15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除供应商提供配送运输外，供应商还有符合中药饮片管理配送要求的第三方委托配送运输服务商辅助提供配送服务（响应文件中能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配送服务商的委托配送服务协议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的多重保障，充分满足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以及采购人紧急药品品种的调拨到货的要求，且货物交付承诺的时限优于（普通订单要求的交付时限缩短 24 小时及以上为优于）采购文件最低要求并具有可执行性，有对项目实施提供保障的内容和支撑材料。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 16 分)	一档（4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未进行实质性细化，仅满足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二档（8 分）：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有详细的配送方案及产品退换货措施，对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措施方案； 三档（12 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详细的配送方案、产品退换货措施，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完善合理； 四档（16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配备专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满分 16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满分 16 分
3.1	履约能力分 (满分 16 分)	1.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满分 16 分

		2.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中药饮片配送类项目）业绩，每有 1 个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或合同甲方相同的不同合同按 1 个业绩计分】的业绩得 2 分，满分 14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总得分=1+2+3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及环保。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1-折扣率）（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1-折扣率）（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标项（如有则填写，无标项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标项（如有则填写，无标项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服务期限	备注
1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响应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占响应产品的比例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有多标项，分别列明各标项的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标项（如有则填写，无标项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或服务要求	供应商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3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或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标项：_____标项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单位从事职务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具备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在本服务项目中担任的岗位工作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皮肤病医院）

供 应 商（乙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分标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服务期限	备注
1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2. 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价格：包括服务、药品、包装、装修、专用工具、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期内，累计实际发生量达到预算价_____元（分标1为120万元；分标2为90万元），本合同自动结束；累计实际发生量未达到预算价_____元（分标1为120万元；分标2为90万元），但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结束）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

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服务成果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必须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等

1.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服务成果验收合格。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服务成果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服务成果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交付前应对拟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成果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服务成果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 乙方需负责服务成果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服务成果运行符

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成果，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予以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10%，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出部分的合同款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1）货款按季度结算。双方完成对账后，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2）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学路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45001604851050503839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1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主部件损坏、反应迟钝、无法满足需求、更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服务成果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服务期限，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服务成果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服务成果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服务成果的权利，或者将该服务成果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服务成果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服务成果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 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核心部件导致服务成果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服务成果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 的违约金。

9.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

10.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11.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2.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按甲方要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服务成果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本合同；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陈西路 3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业务对接人：	业务对接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学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04851050503839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88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